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宁波联合”）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60.8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宁波联合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联合股票（A股代码：600051.SH）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证监会批发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年12月11日 收盘价	2018年1月8日 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宁波联合股价（元/股）	9.75	9.75	-	-
上证综指（000001.SH）	3,322.20	3,409.48	87.28	2.63%
证监会批发指数 （883156.WI）	2,052.02	2,076.90	24.88	1.2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二季度行业分类结果，宁波联合属于“F51批发业”。

如上表所示，宁波联合股票价格于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上证综指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2.63%，剔除证监会批发指数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1.21%，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宁波联合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军


何猛


杨鑫



2020年10月9日